

论公民道德建设的性别维度

□ 李 萍

[摘要] 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意义深刻的社会事业,其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意识和公共理性的公民,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也有赖于持续且有效的公民道德建设。然而,迄今为止的公民道德理论和公民道德建设的实践在社会性别视角方面仍有所欠缺,而性别因素既关联着社会团结、社会联合体的建设,也关系到普通公民的个体认同和生活规划。性别视角下的公民道德建设,在理想的社会关系方面旨在建成“积极的社会”,在道德目标方面旨在培养“稳健的公民”。

[关键词] 公民道德;社会性别;性别视角;积极的社会;稳健的公民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23.03.015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23)03-0154-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文化强国背景下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21 & ZD060)。

作者简介: 李萍(1965—),女,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公民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独立且平等的成员,与之相应,公民道德指公民结成、参与、改进政治共同体等一系列活动所必需的道德品性。从外延上看,公民道德包括公共、社会、个人三个方面:公共性公民道德同政治生活直接相关,是公民在合理完成政治活动方面所体现出来的道德要求;社会性公民道德同政治生活间接相关,以社会事务为主,是公民在社会领域恰当处理社会事务时所体现出来的道德要求;个人性公民道德则远离政治生活,是公民个人世界中与其他公民产生关联的领域,如家庭、伙伴群体、同好会等中展现出来的道德要求。从实质内容上看,公民道德总是表现出明确的公共道德价值指向,虽然以行为规范或行动指导性的道德判断为主,但也包含对行为者内在品性的要求。因此,公民道德的主体既包括公民个体,也涵盖公民组织、团体。更为重要的是,现实的公民个体都是有特定性别的,性别不

仅伴随其一生,而且会真切地影响到其存在状态、行为方式,进而影响人们的道德倾向和立场。性别与公民道德有什么关系?性别因素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可以发挥怎样的影响?类似问题较少受到国内学术界的关注,有鉴于此,笔者将着重讨论公民道德建设的性别维度,以期揭示嵌入性别视角之后的公民道德建设新图景。

—

“性别维度”被提出并逐渐得到学界认可,得益于西方女性主义理论所做的开创性工作。女性主义理论批判了西方思想史上的男权主义,指出:女性不仅在历史文献中消失无踪,而且也被从现实社会的议题中抹去;女性在道德上往往只被视为牺牲者,其声音几乎从未被认真倾听。激进的女性主义者甚至提出,曾经令人激动不已的“男女平等”也包含许多谎言,构成了对女性的“压迫”。例如,波伏娃曾指出,只要女人“还在挣扎着去蜕

变成一个与男人平等的人,她就不能成为一个创造者”^{[11](p508)}。这样的呐喊振聋发聩,使部分一直保持优势感的男性精英们有所警醒,并揭示了长久以来男人=第一性、女人=第二性的认识偏差。“女权主义的意义在于它矫正着男权文化的极大偏差,从而取得一种男女和谐平衡的局面,所以女权主义的历史使命并非是反其道而行之——尽管难免要采取这种斗争手段——而是不断地将女权主义观念融入、充实、完善人类的文化和生活。”^{[12](p212)}女性主义将“性别维度”引入严肃的学术讨论之中,并成为理论研究的新视角,拓展了理论研究的性别维度,从而开启了社会性别新阶段。社会性别理论提出了如下几点共识性结论:第一,性别是被建构出来的,是社会观念、文化、制度的产物;第二,应当关注性别的社会性,而非自然性;第三,任何公共政策、社会事件都有性别因素,应当得到专门审视。自觉接受上述结论并以此观照社会问题,这样的认识路径就是“性别维度”。

中国近代以来在性别问题上的认识也经历了许多变化,然而,无论是在学术界或思想界,还是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都未呈现出某种清晰的累积式变革方向,反而表现出时退时进的曲折反复,总体上性别问题始终没有成为热点问题。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始于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时期对于性别问题的讨论有所扩大和深化,不过,这两个时期对“男女平等”观念的理解存在明显的差别。钱理群对此作出了深入的分析:“辛亥革命时期的妇女问题是从属于政治的,所强调的是妇女在政治上与男子的平等,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担负起对于国家、民族、社会的责任,共尽‘国民’的义务,这样,就必然以‘妇女的男性化’作为妇女解放的标志与追求的目标。而五四时期的妇女问题则服务于‘人的解放’这一时代的大主题的。因此,在五四先驱者看来,所谓妇女独立价值的发现与觉醒,必须‘使女子有了为人或为女的两重的自觉’。”^[13]不难看出,相较于辛亥革命时期,五四时期的思想家们开始意识到女性自身独立以及女性整体解放的双重任务,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事实上,性别绝不仅仅事关女性的问题,它还

关联着社会领域中每个个体的性别认同和自我定位,同时也同社会事业发展紧密相关,包括就业、家庭、青少年教育、养老等诸多方面。因此,学界通常采用“社会性别”概念,突出强调“性别”是社会议题、公共议题,同时也是人类发展的重要主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近三十年来在全球持续推进的三大工作分别是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和性别发展,由此可见,社会性别已经成为全球共同的关注点。众所周知,公民道德事关国家现代化主体——公民在社会公共道德上的养成,我们当下正在全面推进的公民道德建设自然也应引入社会性别视角。

不过,要使各个学科都能正确看待社会性别问题,我们仍然需要作出艰辛的努力。例如,在管理学中,社会性别视角就未受到足够重视,不少管理学家在此问题上自相矛盾、犹豫不决,完全不了解社会性别对管理及其组织的意义。著名的跨国管理比较研究专家霍夫斯泰德就是一例,他将全部人类文化分成国家、地域、性别、代际、社会、企业六个层级,为了测量各国的国家文化并作出有意义的比较研究,他设置了五个测量维度,分别是:权力距离(与权威的关系)、个体与群体的关系(自我概念的指向)、处理冲突的方式(理性—情感关系)、不确定性规避(正式规则或非正式规则的不同作用)、长期—短期导向(现在或未来因素在决策中的分量)。关于性别因素,他指出:“性别角色的社会化始于家庭,并在同伴群体和学校生活中得到发展。通过媒体——电视、电影、报纸、儿童图书、女性杂志,可以看到一个社会中性别角色的日常表现。行为举止符合生活性别角色是心理健康的一个指标。性别角色也是每一个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14](p124)}他对“阳刚气质”的国家文化或“阴柔气质”的国家文化进行了如下界定,“当情绪性的性别角色存在明显不同时:男性被认为是果断的、坚韧的、重视物质成就的,女性被认为是谦虚的、温柔的、重视生活质量的,这样的社会被称为阳刚气质的社会。当情绪性的性别角色互相重叠时,即男性和女性都被认为应该谦虚、温柔和关注生活质量时,这样的社会被称为阴柔气质的社会”^{[14](p126)}。霍夫斯泰德进而指出,“阴柔气质不应

与女权主义混为一谈。女权主义是一种希望改变女性社会角色的意识形态。阳刚气质—阴柔气质维度与这种意识形态有关,我们在不同国家中发现,既有更具阳刚气质的女权主义也有更具阴柔气质的女权主义^{[14](p139)}。霍夫斯泰德一方面将性别视为人类文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将性别因素仅仅局限于处理冲突的模式选择上。由此不难看出,霍夫斯泰德并未明确主张管理组织需要认真对待性别视角问题。

迄今为止,人类发展出了许多处理冲突的方式,从最激烈的肉搏格斗、战争到最温和的交谈、协商。现代之前的思想家们大多是从权力类型、控制手段等方面划分处理冲突的方式,而霍夫斯泰德则从性别特征出发来确认不同国家文化在处理冲突上的总体偏好。尽管他本人认为这与女性主义不同,但无法否认霍夫斯泰德确实受到了已经成为当代学术共识的性别视角之影响。不过,令人遗憾的是,他仍然以关于男性或女性的刻板印象来解释所谓的“阳刚气质”和“阴柔气质”。现代管理组织包括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这些是绝大多数成年人工作的场所,也是主要的社会交往平台,但在持有性别偏见的管理学家指导下的管理组织却充斥着性别问题方面的不实之词,这就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

在道德认知、教育和养成等问题上,同样存在引入性别视角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美国道德心理学家科尔伯格就已提出了道德发展理论。他通过持续多年的观察和对照研究,对五六岁儿童到十六七岁青年在道德认识上的变化进行跟踪分析,总结出“三阶段六层次”的道德发展图式。1982年,哲学家吉利根出版了《不同的声音》,质疑科尔伯格上述理论完全缺乏性别视角,因为科尔伯格的研究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提出的基本道德规范——正义也是男性道德的核心。与此相对,吉利根提出了以“关怀”为基点的女性伦理学,这种伦理学又被称为“关怀伦理”。“关怀”的引入提升了社会伦理的温度,使社会伦理建设的路径选择更加多元。我们并不主张“正义”与“关怀”是天然对立的,它们是可以兼容并存的;但我们同样承认,吉利根基于性别维度考察伦

理思想史,并为现实道德问题的解决提供更加全面和建设性的方案是有意义的。

将性别视角嵌入公民道德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可以弥补过往公民道德研究视野单一、方法陈旧的偏差,还可以增强公民道德研究成果对现实社会舆论导向、公众观念变化的回应性。从性别视角出发,我们就会注意到之前公民道德问题上的一些偏差。例如,在外延上区分出公共、社会、个人三个层面或者国家、社会、个人三个领域的做法,或许只是人为的割裂,因为这三个层面或领域是紧密关联、难以截然分开的。性别不仅同时存在于这三个方面,而且这三个方面在性别形成以及性别问题的解决上都是互为因果、相互作用的。此外,在公民道德的实质内容上,人们至今很难拿出一套适合一切场合的全体公民行为要求以及嵌入了性别视角的公民道德建设一揽子方案。即便是凭借性别视角而被识别出的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问题也存在激烈的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过于偏重某个特定的公民道德规范(如“公正”)或者道德品质(如“勇敢”),有时确实会造成严重的现实道德疑难情境。有学者指出,“由于对责任的感受不平等地落在女性身上,许多女性主义者都赞同左派的观点,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参与权必须优先于责任。事实上,女性主义者希望增加社会权利以便解决妇女作为公民完整地参与社会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当前的福利国家忽略甚至加剧了这些障碍,如家庭责任的不平等分配”^{[15](p245)}。总之,嵌入了性别视角的公民道德研究将借鉴性别认识论、女性伦理学观照公民道德,力图摆脱男权主义、本质主义的窠臼,建构性别友好式的公民道德建设体系,使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道德建设更具有前瞻性。

二

公民道德是一种将公民身份植入公共生活之中的生成性道德。在自由主义看来,这样的生成性道德是公民个体的自主意志出于自身权利维护而提出的道德主张,因为自由主义的公民被认为是独立、理性、有能力决定自己利益的最佳裁判。社群主义者强烈反对上述自由主义所包含的原子式个人主义,强调忠于社群和遵循共同价值观的

重要性。不可否认,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极大修正了资本主义社会道德建设的局限,将社会道德延伸至日常生活世界的邻里关系、家庭、社区,但建立在自由市场基础上的整个资本主义的运行逻辑和基本道德是难以撼动的,更无法作出根本的革新。马克思主义有别于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主义关于国家是一个在公民社会中融合差异的普遍性社群的观点是一种假象;国家仅仅代表了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获取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共同社会’才能实现”^{[6](p31)}。马克思主义借助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包括公民道德在内的道德建设具有欺骗性,在社会主义国家才能有真正的、包括公民道德在内的社会道德建设。

尽管如此,学术自由争鸣和持续的社会批判也带动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改变,在公民道德方面也不例外,社会公民身份概念的提出就是一个实例。自古希腊以来,“公民身份”就是一个政治术语,反映的是公民与国家的特定关系性质,因此,只有极少数有财产的成年男性才被视为公民。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公民身份演变为法律术语,得到了国家公法层面的明确规定,由此确立起了现代公民身份的法律定位。一些重要的需求或要求也成为法定权利而被成文法化,公民身份获得者的范围由此得到扩大,延伸至殖民地的殖民、定居的侨民等。

T.H. 马歇尔于1949年发表了《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文,提出了社会层面的公民身份,为公民身份的讨论增添了社会因素这一全新视角。他对公民身份的定义是:“公民身份是授予某一社群完全成员的一种地位。所有这种地位的拥有者在此地位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是平等的。”^{[6](p43)}马歇尔区分出三种权利要素:民事要素、政治要素和社会要素。其中,“社会要素”即后来人们所称的公民的社会权利。这既是影响深远的观点,也是争议颇大的观点,赞成者从中寻找“福利国家”的合理性,反对者则认为他盲目乐观,忽视了社会权利的成本,增大了公共行政的难度。有一种反对意见值得注意,

这种观点指出,马歇尔存在研究视角的排斥性,忽视了性别因素。对女性而言,并不存在上述权利的历史性进化,仍有不少女性尚未获得完全的民事权利,遑论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有学者甚至激进地提出,几乎全部的西方女性都未曾受到“文艺复兴”的“润泽”,因为即便到了文艺复兴时代,女性的角色仍然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女性并未真的获得“再生”或“解放”^{[6](p139-164)}。

女性主义的批判促使人们认识到,公民身份是一个性别化的概念,迄今为止的公民身份定义都是由男性主导的,这一未被明言的假设只有在无视性别视角的前提下才能得到证明。将性别视为重要社会因素的性别视角也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长久以来,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在民族国家边界内部是被排除于完全公民身份之地位以外的。例如,国家层面通常不积极推行家庭友好政策和平衡“工作—生活”的制度安排,其后果就是现实地阻碍了无数女性自如地参与社会事务、行使公民权利,“非正式的家庭照顾工作提出了是否视照顾工作与雇佣工作同等重要的两难困境,这进一步强化了妇女作为家庭照顾者的角色并且帮助巩固了阻止她们成为全面公民的障碍”^{[7](p110)}。尽管承认这样的现状令人难堪,然而,只有正视问题,我们才能面对问题并最终解决问题。

公/私分离,包括公共空间/私人空间、公共领域/私人领域分离等多种表述,曾被认为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公民道德得以建立的基础,因为公民道德的主要作用场所就是在公共世界或公的领域。毫无疑问,这样的分离也反映了城市社会对乡村社会的取代、工业文明对农业文明的超越,部分揭示了现代化在空间场域上的扩展及其维护的景观文化。然而,从性别视角出发我们就会发现,公/私分离的主张会严重遮蔽女性作为完全公民角色的展示,因为许多女性在一生中不得不将大量时间、精力花费在家务、生养子女、伺候老人上。一方面,这些活动通常被视为“私人事务”,承担这些事务的女性的付出不易被看见,更不会被承认;另一方面,社会结构安排和女性的自我认知也会将这些事务当作登不上台面的“私事”,导致女性很难寻求外界的帮助,自身也因长

久深陷其中,失去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兴趣和能力,而这又会进一步“坐实”女性认识狭隘、无心公共议题等种种非议。李斯特(Lister,1977)指出,在西方学术界,抽象的、去具体化的个人以及公共—私人的二分法长期占据公民身份的中心,这样的理论体系导致将女性排斥于完全的公民身份地位之外的后果,因为上述理论体系先入为主地将“男性”视为公共的公民,“女性”则被划入私人的非公民。沃格尔认为,婚姻私人化的社会观点也导致女性公民身份的丧失,婚姻始于两位公民的自愿结合——这两人是有能力缔结契约的主体——最后变成其中一人的永久性的住宅监禁。可见,一经作为社会因素的性别视角观照,种种现有的制度安排和政治议程的漏洞就会暴露出来。

过度的公/私分离正在导致男女平等、公民平等的理想完全形骸化。主张男女平等、公民平等,这本身并没有错,依然是我们必须为之奋斗的目标,但要将男女平等、公民平等的公民道德理想落地,变成可见的每日现实场景,就需要严格区分形式的平等和实质的平等之不同。平等的形式要求是无差别的对待,它是基于共同的成员身份而给予的尊重,因此是普适的;平等的实质要求则是免除无充足理由的差别对待,现实生活世界每个人都不是完全平等的,但存在的并非都是合理的。即便不平等无处不在,能够与公民道德相一致的不平等也只有在排除了任何缺乏合理性的不平等之后才能得到讨论。换句话说,如果缺少推行此不平等的充足理由,那么该不平等就应该立即停止。

作为社会因素的性别表明:性别嵌入公民道德需要主动作为和积极实施。不能认为公民道德建设是“我动员你参与”式的公民被动服从,若仅靠有关部门自上而下的组织发动却缺少无数公民的自愿投身其中,公民道德建设就永远止步于蓝图设想中。如果我们将公民道德建设放入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宏大背景之下来认识,就不难理解,公民道德建设是一场深刻的思想启蒙和道德自主革新。在其中,各种先进、合理的社会思潮都应该得到吸收、消化并沉淀为我们社会的新道德共识和新道德习惯。作为社会因素的性别就提供了一个

极其重要的思想内容,我们的公民道德建设不应仅仅满足于将既有的社会道德观念和行为要求传达给全体社会成员,还要保持批判的理性,对其中的不足之处作出反思和改进。只有我们引入性别视角,检视当下的公民道德建设,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案,公民道德建设才会是可持续的。

同样,公民道德建设绝非“规训”公众,而是体现为一系列的社会建设,例如社会议题的讨论、社会义务的共担、社会事项的参与,因为公民道德建设正是培育公民的公共理性从而使公民展开协商、对话以化解社会冲突的过程。公民道德建设旨在使社会成员构成有机的联合体,而非单纯的聚合体。“聚合体”指的是偶然在特定时空发生交集的人群,他们之间并无集约的共识;“联合体”则是成员自愿会集以满足共同的需要,例如工会、政党、协会等都是常见的联合体。不可否认,迄今为止的绝大多数公民道德理论是缺乏性别视角的,更未有意识地将性别作为一种社会因素纳入公民道德建设之中,即便是已有的联合体也较少持有合理的性别视角。可以说,这种缺失已经导致公民道德建设无法有效回答无数普通公民的真实处境及其道德难题。如果我们能够引入性别视角改善现有的联合体,从公民日常生活世界的公民道德建设入手,再逐渐扩展至一般社会领域,假以时日,我们的公民道德建设就会发展出具有现代性普遍意义的新形态。

三

社会是巨大的网络,拥有无数个变量,以及相互作用的节点或单元。作为性别的个体,男性或女性都是构成社会的现实力量,但在力量的发挥上存在长久以来的不平衡,女性显著弱于男性。这不仅束缚了女性的社会参与,也极大伤害了社会的整体团结。历史唯物主义常识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必须改变存在的社会环境,才能带来相应意识及其行为的根本改变。我们的社会制度安排无疑要为此作出必要的矫正,但社会道德进步也离不开普通个体的参与和推动,无数的个体不能消极等待,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出点滴的改进。

应当懂得,性别绝非集合名词,也不是复数概

念,它深切关联着活生生的个体。在性别问题上,个体与群体的关系最为直观地紧密结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说,孤立的个人是可能的,但人们总是生来便处于社会之中;甚至接受原子论的人也肯定会承认,孤立的个人这一观念对于思考政治哲学问题来说可能并不是一个合适的架构。”^{[8](p148)}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促成个体公民的道德养成,这样的道德养成既离不开个体的自我认同,也是借助社会活动展开的。

然而,现代性的社会催生了大众化,这是奠基于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工业模式之上的,其中支配性的社会价值是消费主义。这对社会层面的公民道德建设带来了极大冲击,至少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欲望取代需要,成为人们行为的动因。欲望是非理性的,无助于身心协调,反而会将人引向无法自拔的欲望深渊。被欲望蒙住心智的人不会关注欲望之外的事情,更不会关心、在意那些无法直接带来欲望满足的公共事务。消费主义让人成为“单向度的人”,退化到“自然人”。(2)人际关系的工具化。消费主义将一切活动归结为向着消费的行动,人类社会所结成的各种关系,如家庭、社区、职业、协会等都被转化为“消费力”,人际关系被异化为可消费、待消费的对象。(3)社会文化导向的庸俗化。丹尼尔·贝尔对此有过深刻的揭示:“在当今社会,社会结构和文化之间存在着惊人的根本分裂。前者受经济原则支配,这一原则就是根据效益和功能理性,通过给物制定秩序来确定如何组织生产。后者则是挥霍无度、不加选择的,受非理性、反智性风气所主导。在这种风气中,个人被认为是文化判断的试金石,对个人的影响也被当做实验之审美价值的衡量尺度。”^{[9](p37)}性别问题也受到了消费主义的冲击,被包装成商品,待价而沽的性别符号或意象被市场无限放大。我们要谨防被消费主义阉割、扭曲的性别问题,要注意区分真实的性别个体认同与虚假的性别集体无意识。

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成功举办,并发布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这次大会对中国的重要意义怎么评价都不为过,因为它极大地推动了性别理论在中国的普及和性别问题进

入国家政治议程。在此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将性别问题等同于“妇女解放”,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妇女解放’一词中的‘解放’给人更多的是通过反抗和斗争取得胜利的意思,它与‘妇女’这一特定时期出现的称谓连在一起,较好地体现了它的革命性质”^{[10](p51-54)}。但这种理解显然无法适应今日中国的新的历史使命,也难以融入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公民道德建设。全国妇联也受到本次大会的鼓舞,加强了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更加关注中国女性的现实处境,推出了十年一次的“关注妇女发展规划”,即《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最新审议通过的是2021年9月8日正式公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它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个妇女免于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对推动全球性别平等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每一个列出的“发展领域”中都给出了简明扼要的“主要目标”和针对性强、细致全面的“策略措施”,例如在“妇女与经济”项目中所列的“主要目标”有9项,“策略措施”多达13项。在“三、组织实施”中,提出了“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它在“四、监测评估”中提出“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国家、省、市三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掌握第一手的真实数据是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只有充分获取基于性别的各项社会事务和行政事业的数据,我们才能知道中国及其各地在性别发展上处于什么水平,今后应在什么方面着力。毫无疑问,这一套性别发展统计监测数据也将在目标、方式、进程等议题上为我们的公民道德建设提供充分的现实素材。

作为个体认同的性别,要求对自身所属性别的自我确认,即欣然接受它带来的一切。我们知道,只有极少数生物性状造成的男性、女性之差别是无法更改的,社会公共政策应尊重这些生物性

差别,制定符合女性生物性特征的权益保障措施,例如,与女性的生理期、怀孕、哺乳、更年期等特殊阶段相应的保护措施。然而,来自社会文化观念、不合理制度安排导致的男女两性差异则是不可接受的,那些“女人味”“母性”“女人式的”等要求都是外在强加给女性的,并非女性的内在规定,自然也不是性别认同的合理构成部分。

性别理论提供的启示是广泛的,因为“差异、他者比仅仅是被压迫、劣势地位有更多的含义,它是一种存在、思考以及表达方式,它让人的思想开放、多元而丰富多彩”^{[11](p18)}。我们应当看到,不仅男性与女性之间是有差别的,女性之间也存在很大的个体差异。因此,我们必须抛弃构建“同质社会”的假设,通过广泛且深入的公民道德建设,我们将建成的是“积极社会”。在其中,男女两性均可以充分表现出自己的性别认同,同时主动参与社会事项,成为社会实践的主体,以完全公民身份履行公民义务、享受公民权利。我们相信,公民个体之间相互尊重沉淀下来的社会资本,将会推动整个社会总体公民道德水平的不断提升。

社会权利角度的公民身份,通常被认为是“消极公民”。与此相对,社群共同体角度的公民身份,则会产生“积极公民”。这二者对应的公民道德建设都事关如何培育“好公民”的讨论。但若从是否持有健全的社会性别意识加以考虑,公民道德建设的个体养成及目标就将是促成“稳健的公民”,与此相对的就是“偏颇的公民”。从公民道德角度而言,前者表现出的是“厚”的道德,后者表现出的是“薄”的道德。因为前者是对性别友好的、易于合作的公民。我们在个体公民道德建设上的近期目标就是让更多的普通公民成为“稳健的公民”,使其具有更加全面、合理的性别概念和社会道德意识。

参考文献:

- [1][法]西蒙·波伏娃.第二性——女人[M].桑竹影,南珊,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
- [2]刘慧英.走出男权传统的藩篱——文学中男权意识的批判[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
- [3]钱理群.试论五四时期“人的觉醒”[J].文学评论,1989(3).
- [4][荷]吉尔特·霍夫斯泰德,格特·扬·霍夫斯泰德.文化与组织——心理软件的力量[M].李原,孙健敏,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5][加]威尔·吉姆利卡,威尼·诺曼.公民的回归——公民理论近作综述[M].毛兴贵,译;刘擎,校//许纪霖.共和·社群与公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6][英]彼得·德怀尔.理解社会公民身份——政策与实践的主题和视角[M].蒋晓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7]Joan Kelly Gadol. Did women have a Renaissance? [M]//Bridenthal R, Koonz C.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1977.
- [8][澳]菲利普·佩迪特.城市的自由:一种共和主义的理想[M].王波,译//许纪霖.公共性与公民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9][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严蓓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10]魏开琼.对推动中国女性解放力量的分析[J].宁夏党校学报.2006(6).
- [11]肖薇.女性主义伦理学[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罗雨泽